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112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市火车站邮政枢纽楼（项目代码：2015-130300-60-03-000004）		
建设地址	火车站站房西侧，北环路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96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44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1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09.19~2023.02.03	合同价格	4194.4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中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官方宝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现名称为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茜
施工单位	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立明（注册证号：冀213070805821）
监理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文双（注册号：13001475）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12月31日-2023年5月17日。2.建设内容：秦皇岛市火车站邮政枢纽楼建筑面积116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183平方米/地上9层(局部3层)，地下建筑面积2515平方米/地下1层（为地下车库和人防工程）；换热站、空调机房建筑面积262平方米/地上1层；消防水池137平方米(不计容)/地下1层。3.请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5.请如实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